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5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利润变动。2024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 亿元，同比下滑 7.13%，归母净利润-0.42 亿元，上年同期为-1.42 亿元，实现大幅减亏。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37 亿元、1.33 亿元、1.08 亿元和 1.27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33 亿元、-0.16 亿元、-0.18 亿元和-0.04 亿元，各季度收入实现较接近但归母净利润波动明显。请你公司：

（1）结合利润表各项目量化说明 2024 年大幅减亏的主要影响因素、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如下：

一、2024 年大幅减亏的主要影响因素、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数据	2023 年数据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0,513.69	54,389.78	-3,876.09	-7.13%
营业成本	36,771.69	46,571.95	-9,800.25	-21.04%
毛利	13,741.99	7,817.83	5,924.17	75.78%
税金及附加	1,180.63	745.55	435.08	58.36%
销售费用	3,643.65	3,585.48	58.17	1.62%
管理费用	6,312.37	8,298.67	-1,986.31	-23.94%
研发费用	4,406.29	5,778.68	-1,372.39	-23.75%
财务费用	2,598.14	2,075.59	522.55	25.18%
信用减值损失	-406.04	-187.18	-218.87	-116.93%

资产减值损失	-1,252.87	-1,840.81	587.93	31.94%
资产处置收益	1,004.52	-65.63	1,070.15	1630.53%
净利润	-4,171.37	-14,228.66	10,057.29	-70.68%
归母净利润	-4,173.91	-14,226.69	10,052.78	-70.66%

由上表可知，较 2023 年，2024 年营业成本下降 9,800.25 万元，管理费用下降 1,986.31 万元，研发费用下降 1,372.3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070.15 万元，导致归母净利润减亏 10,052.78 万元，利润表项目大幅减亏的主要影响因素有：

1、公司加强产品毛利管理，毛利较上年增长 75.78%。2024 年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及促销政策，加强生产制造管理，实施精益化管理，提升人员及生产效率、优化工艺，严格管控费用及采购成本，降低制造成本，相比上年整体毛利额增加 5,924.17 万元；

2、2024 年公司持续精简机构及人员，严格管控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3,358.7 万元；

3、2024 年公司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制造及资产运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处置了闲置、陈旧的固定资产，提升公司效益。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1,070.15 万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通过加强毛利管理、严格费用管控及处置闲置资产等措施实现大幅减亏，是合理的。

二、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久量股份	43,140.22	47,591.51	-9.35%	-1,937.22	4,132.84	-146.87%
小崧股份	152,857.17	160,403.97	-4.70%	-22,461.06	-691.64	-3147.52%
长方集团	50,513.69	54,389.78	-7.13%	-4,173.91	-14,226.69	70.6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的数据

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而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的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如前述回复，系公司加强了毛利及存货管理、严格费用管控及处置了闲置资产。

（2）结合各季度利润表项目量化说明 2024 年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惯例、季节性因素、历史规律等说明波动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2024 年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96.26	13,311.99	10,821.98	12,683.45
营业成本	9,670.31	10,147.15	8,156.69	8,797.55
毛利	4,025.96	3,164.84	2,665.30	3,885.90
税金及附加	259.16	459.96	223.38	238.13
销售费用	765.68	962.63	725.26	1,190.07
管理费用	1,537.10	1,738.13	1,383.03	1,654.11
研发费用	1,062.91	1,122.81	1,156.15	1,064.41
财务费用	723.65	578.02	719.29	577.17
信用减值损失	-107.89	-599.80	-384.26	685.90
资产减值损失	-231.54	-344.95	-230.07	-446.32
资产处置收益	-39.57	718.71	159.97	165.41
净利润	-325.71	-1,615.00	-1,803.80	-426.87
归母净利润	-327.52	-1,614.27	-1,803.00	-429.12

2024 年国内照明行业市场有所回暖但整体不及预期。2024 年一季度，在国内经济政策推动下，稳增长动力增强，终端需求呈现回暖态势，三、四季度开始回落，全年来看整体规模呈现平稳微降态势。公司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公司移动照明产品中部分产品季节性较为明显，如夏季使用的 C、F，该类产品销售需求集中于春末夏初，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且 C、F 单位售价较高，故一二季度收入高于三季度、四季度销售收入。三季度为行业传统淡季，其销售收入及毛利额为一年中最低。

2、一季度、四季度毛利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一季度公司国内事业部加大促销力度、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库存去化，导致毛利额较二季度提高 861 万元。

尽管促销价格较原售价有所降低，但由于部分产品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期成本较低，故当期毛利率较高。

②四季度毛利高主要系国际事业部及跨境电商销售额增加且毛利率较高，国际事

业部四季度毛利额较三季度增加 394 万元；跨境电商四季度毛利额较三季度增加 502 万元。

3、因客户推迟支付货款，导致应收、其他应收款项在二季度、三季度的账龄计提坏账由一年以内 3%转至 1-2 年 20%的减值损失，分别减少利润 599.8 万元、384.26 万元；在第四季度公司加强回款力度，回款增加，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前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利润 685.9 万元；

4、四季度销售费用较前三季度高主要系跨境电商销售额增加，导致平台费用和物流费用增加。

综上，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符合行业情况，归母净利润差异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重视国际市场开拓、大力发展电商、加大库存去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归母净利润各季度存在差异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长方集团的年度利润、季度利润波动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 2024 年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对比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和同行业基本一致并对相关的差异情况向管理层了解相关的原因；

（2）结合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审计情况，分析本期长方集团年度亏损大幅减少的项目和原因，分析相关项目对减亏的影响，对减亏影响大的成本费用项目检查其发生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对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重要的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按照月度变化、年度对比分析其波动情况，实施细节测试检查至相关的合同、发票、工资表及支付单据，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4）向管理层询问年度经营成果及预算执行情况，就利润波动情况与账面记录、审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波动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结合我们对长方集团 2024 年财务报表整体审计情况，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的经营成果是真实公允的，年度利润、季度利润波动是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

2.关于毛利率。2024 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20%，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分产品看，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

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8.59%，营业成本下滑 21.14%，毛利率为 30.07%，同比增长 11.12 个百分点，销量下降 19.12%，测算产品单价增长 12.96%；贴片式 LED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38%，营业成本同比下滑 25.29%，毛利率为-11.08%，同比增长 38.16 个百分点，销量下降 27.20%，测算产品单价增长 37.89%。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各产品销量、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及各项构成营业成本金额和比重，结合产品构成和上述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毛利率水平与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各产品销量、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1、移动照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台灯、头灯、马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等室内通用照明产品，以及电蚊拍、电风扇等非移动照明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主要品类 2024 年和 2023 年实现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主要品类的销量、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主要品类的销量、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表

主要品类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率	平均销售 价格同比 变动率	单位营业 成本同比 变动率
	销售 数量 (万只)	平均 售价 (元/PCS)	单位 成本 (元/PCS)	销售 数量 (万只)	平均 售价 (元/PCS)	单位 成本 (元/PCS)			
A	622.38	12.75	8.86	587.91	12.24	10.35	5.86%	4.20%	-14.42%
B	991.58	6.54	4.54	1,186.91	6.16	5.22	-16.46%	6.04%	-13.03%
C	85.68	55.34	41.45	81.86	43.35	35.01	4.67%	27.65%	18.39%
D	293.92	15.66	11.49	478.15	14.67	11.00	-38.53%	6.76%	4.43%
E	187.91	22.95	15.93	215.13	22.49	16.57	-12.65%	2.05%	-3.84%
F	243.10	17.06	13.46	253.66	17.11	14.77	-4.16%	-0.29%	-8.88%
G	140.58	28.98	13.39	173.26	22.61	15.00	-18.86%	28.18%	-10.75%
H	140.71	15.08	8.97	126.73	16.03	11.87	11.04%	-5.88%	-24.46%
I	110.57	11.08	8.35	141.67	9.93	8.58	-21.95%	11.59%	-2.69%
J	22.44	44.16	33.20	27.64	47.46	35.72	-18.79%	-6.96%	-7.04%
K	48.43	15.54	10.14	113.63	13.84	11.05	-57.38%	12.26%	-8.25%
L	119.44	5.21	4.36	213.61	5.05	5.38	-44.09%	3.14%	-18.84%
合计	3,006.73	13.97	9.66	3,600.14	12.66	10.12	-16.48%	10.38%	-4.57%

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如上表所示，除 A 和 C 外，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均

有一定幅度的下滑，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移动照明产品主要品类整体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10.38%，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毛利管理，调整销售政策，价格上涨，严控返利。其中 C 和 G 因新产品上市，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价格分别上涨了 27.65% 和 28.18%。

移动照明产品主要品类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4.57%，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严控人力成本、费用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工艺，使得产品成本下降。尽管 C 和 D 单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但其销售价格涨幅大于成本涨幅，故此类产品 2024 年毛利率同样上升。

(2) 主要品类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主要品类的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额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主要品 类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 额占 比同 比变 动%	毛利 额同 比变 动率%	毛利 额占 比同 比变 动%	毛利 率同 比变 动%
	销售 额占 总销 售额 比 重%	毛利 额 (万元)	毛利 额占 总毛 利额 比 重%	毛利 率%	销售 额占 总销 售额 比 重%	毛利 额 (万 元)	毛利 额占 总毛 利额 比 重%	毛利 率%				
A	18.32%	2,421.32	18.6%	30.51%	15.18%	1,107.82	12.3%	15.40%	3.14%	118.57%	6.25%	15.11%
B	14.96%	1,982.38	15.2%	30.59%	15.43%	1,124.86	12.5%	15.38%	-0.48%	76.23%	2.69%	15.21%
C	10.94%	1,190.11	9.1%	25.10%	7.49%	682.88	7.6%	19.24%	3.46%	74.28%	1.53%	5.86%
D	10.62%	1,224.84	9.4%	26.61%	14.79%	1,752.15	19.5%	24.98%	-4.17%	-30.10%	-10.11%	1.63%
E	9.95%	1,318.59	10.1%	30.58%	10.20%	1,273.50	14.2%	26.33%	-0.25%	3.54%	-4.06%	4.25%
F	9.57%	875.25	6.7%	21.10%	9.16%	592.82	6.6%	13.66%	0.42%	47.64%	0.12%	7.44%
G	9.40%	2,192.37	16.8%	53.81%	8.26%	1,318.65	14.7%	33.66%	1.14%	66.26%	2.14%	20.15%
H	4.90%	860.92	6.6%	40.56%	4.28%	526.83	5.9%	25.94%	0.61%	63.42%	0.74%	14.62%
I	2.83%	301.81	2.3%	24.63%	2.97%	190.93	2.1%	13.57%	-0.14%	58.08%	0.19%	11.06%
J	2.29%	245.92	1.9%	24.81%	2.77%	324.58	3.6%	24.75%	-0.48%	-24.24%	-1.73%	0.07%
K	1.74%	261.41	2.0%	34.75%	3.32%	317.13	3.5%	20.17%	-1.58%	-17.57%	-1.52%	14.58%
L	1.44%	101.05	0.8%	16.24%	2.28%	-69.55	-0.8%	-6.45%	-0.84%	-245.28%	1.55%	22.68%
十二项 品类合 计	96.95%	12,975.96	99.6%	30.89%	96.13%	9,142.58	101.8%	20.06%	0.82%	41.93%	-	10.83%

2024 年公司加强毛利率管理，A、B、E、G、H 等高毛利率产品毛利额占总毛利额比重较 2023 年上升，毛利贡献显著上升，该五类产品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额 67.30%，较上年的 59.6% 增长 7.7%，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A 类 2024 年毛利额为 2,421.3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1,3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国际市场开拓及国际客户的需求，销售收入提升，毛利额提高。

②2024 年 G、B 类毛利额贡献分别为 2,192.37 万元、1,98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陆续在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业务，电商销售价格高于其他渠道，毛利额贡献较大。

③H 类销售毛利额为 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产品上市，毛利率较高，提高了毛利额。

综上，移动照明主要产品毛利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大电商投入、重视毛利率管理和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故其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仍实现增长。

2、贴片式 LED

报告期内，公司对贴片式 LED 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由去年同期以单晶产品为主调整为以多晶产品为主，多晶产品平均售价均高于单晶产品，且毛利率高于单晶产品。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贴片式 LED 按产品实现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贴片式 LED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销售数量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收入变动率	平均营业成本变动率
	销售数量 (KK)	平均销售单价 (元/K)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营业成本 (元/K)	销售数量 (KK)	平均销售单价 (元/K)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营业成本 (元/K)				
单晶	2,810.35	6.59	1,851.02	8.57	5,526.34	6.11	3,379.28	9.35	-49.15%	7.71%	-45.22%	-8.35%
多晶	1,863.42	16.16	3,011.53	17.67	976.38	14.94	1,458.73	16.37	90.85%	8.17%	106.45%	7.97%
贴片式 LED 合计	4,673.76	10.40	4,862.55	12.20	6,502.72	7.44	4,838.01	10.40	-28.13%	39.84%	0.51%	17.26%

公司贴片式 LED 产品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如上表所示，单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7.71%，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8.35%，毛利率提升；多晶产品收入较上年大幅上涨，多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涨幅为 8.17%，高于单位营业成本涨幅的 7.97%，其收入大幅增长，占贴片 LED 收入的比例从 2023 年的 30.15% 提升到 2024 年的 61.93%，使得整体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二、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和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1、移动照明产品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项目	2024 年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减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
----	---------------	---------	---------------	---------	------	-----------

营业收入	43,330.60		47,404.86		-8.59%	
营业成本	30,300.15		38,422.85		-21.14%	
-直接材料	24,555.26	56.67%	31,685.93	66.84%	-22.50%	-10.17%
-直接人工	2,428.49	5.60%	2,510.14	5.30%	-3.25%	0.31%
-制造费用	3,316.39	7.65%	4,226.78	8.92%	-21.54%	-1.26%

从上表可知，2024 年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分别下降 10.17%、1.26%；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微增，主要是单位人工成本上升；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加强采购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严控成本费用。2024 年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致毛利率上升。

2、贴片式 LED

项目	2024 年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增减 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 例变动
营业收入	4,862.21		4,843.68		0.38%	
营业成本	5,400.93		7,228.82		-25.29%	
-直接材料	3,550.65	73.03%	4,351.23	89.83%	-18.40%	-16.81%
-直接人工	525.52	10.81%	791.27	16.34%	-33.58%	-5.53%
-制造费用	1,324.75	27.25%	2,086.32	43.07%	-36.50%	-15.83%

从上表所知，2024 年贴片式 LED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整合采购供应链，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24 年调整人员组织架构、精简人员、优化产品工艺，降低了制造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毛利率。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1、对比同行业公司移动照明产品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别	单位	小崧股份	久量股份	长方集团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67,171.23	43,140.22	43,330.60
	营业成本	万元	58,355.57	37,468.32	30,300.15
	毛利率	%	13.12	13.15	30.07
	销售量	PCS	22,498,101	39,140,353	32,916,114
	平均销售价格	元/PCS	29.86	11.02	13.16
2023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63,174.15	47,591.51	47,404.86



紫光照蝎子
白光照蝎子
天猫 久量照蝎子专用强光手电筒可充电两用大功率超亮紫光灯超长续航50m-100m 可充电 工程塑料
¥41.90 山东 济南
退换货 包邮
久量旗舰店



手持灭蚊拍
折叠灭蚊灯
天猫 折叠收纳不占地
锂电池 ABS材质
¥29.90 广东 肇庆
退换货 包邮
dp久量旗舰店



自动诱杀
国标品质
天猫超市 久量电蚊拍充电式家用强力2合1苍蝇电高压灭蚊拍神器自动诱杀锂电池 0.005立方米 ABS
¥59.90 上海
天猫超市



18小时长续航
4000毫安锂电 防水
久量LED锂电头灯可充电超长续航远射超LED 2019年春季 防水
¥16.02 广东 揭阳
退换货 公益宝贝
佳佳生活馆小电器



久量DPDP-9121A充电式LED迷你手电筒单灯2档350mAh红色
¥23.30 四川 成都
亿丰恒兴工贸



风大音轻
静享清凉
淘工厂 久量桌面USB充电小风扇大风力电扇小型桌面床头学生宿舍夏天宿舍USB 620克 静音系
¥52.90 浙江 杭州



超静音
手持风扇
天猫 久量小风扇usb便携式充电迷你手持静音学生宿舍电动随身宝宝吹饭桌面式 手持式 3小时
¥34.90 广东 肇庆



长续航20小时
500米可见光距离
久量led头灯强光充电超亮头戴式手持静音钓鱼用户户外远射矿灯LED 2019年春季 防水
¥44.80 广东 汕头



家用充电式手电筒
大功率单灯
DP久量LED-9075B电筒充电式手电家用日用手持照明手电筒ABS LED 徒步
¥29.00 浙江 金华



久量DPDP-9136大功率充电式LED手持手电筒400mAh红色
¥23.20 广东 深圳

2、对比同行业公司贴片式 LED 收入情况说明：

公司贴片式LED2024年销售收入4,862.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3%，规模较小，产品类型也不太相同，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没有可比性。

（2）结合产品内容、销售模式、主要客户、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产品价格增长的原因，价格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回复如下：

1、移动照明产品

表 1：产品内容

主要品类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变动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A	7,936.69	12.75	7,195.25	12.24	4.20%
B	6,480.64	6.54	7,315.71	6.16	6.04%
C	4,741.26	55.34	3,548.58	43.35	27.65%
D	4,602.29	15.66	7,013.35	14.67	6.76%
E	4,312.09	22.95	4,837.45	22.49	2.05%
F	4,147.94	17.06	4,340.50	17.11	-0.29%

G	4,074.51	28.98	3,917.87	22.61	28.18%
H	2,122.44	15.08	2,030.89	16.03	-5.88%
I	1,225.20	11.08	1,406.73	9.93	11.59%
J	991.00	44.16	1,311.60	47.46	-6.96%
K	752.31	15.54	1,572.50	13.84	12.26%
L	622.31	5.21	1,079.11	5.05	3.14%

产品类型中 G、C 因电商、国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8.18%、27.65%，收入分别上涨 4%、33.61%；A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4.2%，幅度虽小，但其收入占移动照明总收入的 18.32%；

表 2：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率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移动照明产品-经销	3,266.66	41,579.12	12.73	4,008.25	45,257.62	11.29	12.73%
移动照明产品-直销	24.95	1,751.48	70.20	61.28	2,147.24	35.04	100.33%

销售模式中直销模式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100.33%，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境外电商平台，同时在 2024 年提高了同类产品价格；经销模式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率为 12.73%，虽不及直销的涨幅，但收入占比 95.96%；

表 3：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前五大客户合计	744.74	10,308.16	13.84	1,282.71	15,061.80	11.74	17.88%
其中 2024 年前五大主要客户：							
客户一	304.11	3,600.48	11.84	236.43	3,184.53	13.47	-12.10%
客户二	199.75	1,957.44	9.80	152.21	1,513.91	9.95	-1.48%
客户三	24.91	1,747.62	70.14	14.70	496.43	33.77	107.73%
客户四	105.94	1,507.31	14.23	318.03	3,517.31	11.06	28.65%
客户五	110.02	1,495.30	13.59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平均销售单价 13.84 元/PCS，较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平均销售单价 11.74 元/PCS 涨幅 17.88%，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及客户结构；客户一

的销售单价虽然下降，但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15.95 万元，上涨 13.06%；客户三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跨境电商销售额大幅增长，境外电商较其他渠道价格较高，故导致销售单价变动较大。

表 4：同行业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项目	单位	小崧股份	久量股份	长方集团
2024 年	元/PCS	29.86	11.02	13.16
2023 年	元/PCS	28.66	11.35	11.65
变动情况	%	4.16	-2.89	13.00

如前所述，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强，具有品牌溢价，加之高价格的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价格高于上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加大电商投入，电商平台销售上升，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导致平均售价上升。2023 年电商投入 999.15 万元，2024 年电商投入 1,856.36 万元，2024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2,840.23 万元，占移动照明总收入 6.55%，贡献毛利 1,964.79 万元，其中国际电商平均销售单价 70.20 元/PCS，国内电商平均销售单价为 21.22 元/PCS；

②新产品上市导致平均售价上升。2023 年开发 61 款新产品，2024 年开发 63 款新产品，2024 年销售收入金额共计 8,194.07 万元，占移动照明总收入 18.91%，贡献毛利 2,100.49 万元，新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平均售价如下：

分类名称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A	176.59	2,638.25	14.94
F	110.08	1,838.89	16.70
G	30.70	812.75	26.47
B	97.12	799.91	8.24
H	53.03	599.77	11.31
C	15.28	598.31	39.15
E	30.43	590.28	19.40
J	5.38	247.61	45.99
D	1.25	55.42	44.41
K	0.48	8.92	18.51
L	0.80	3.96	4.95
总计	521.16	8,194.07	15.72

③重视国际市场的开拓，2024 年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较 2023 年上升，导致 2024 年平均售价上升。国际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年份	销售数量 (万 PCS)	销售收入 (万元)	贡献毛利额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2023 年	2,089.77	28,279.03	6,166.86	13.53
2024 年	1,792.64	25,209.17	5,768.65	14.06
同比	-14.2%	-10.9%	-6.5%	3.9%

2、贴片式 LED

表 1：产品内容

贴片式 LED 产品内容	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 (元/K)	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 (元/K)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单晶	6.59	6.11	7.71%
多晶	16.16	14.94	8.17%

表 2：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数量 (KK)	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 单价 (元/K)	占营业收 入比重	数量 (KK)	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 单价 (元/K)	占营业收 入比重	
LED 产品经销	2,349.23	1,799.77	7.66	35.60%	4,584.36	2,897.25	6.32	57.34%	21.22%
LED 产品直销	2,324.53	3,062.44	13.17	64.40%	1,983.59	1,946.43	9.81	42.66%	34.26%

表 3：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数量 (KK)	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 单价 (元/K)	数量 (KK)	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 单价 (元/K)	
客户六	350.06	705.92	20.17	82.77	157.71	19.05	5.8%
客户七	1,156.57	686.02	5.93	618.17	346.10	5.60	5.9%
客户八	370.19	490.21	13.24	306.16	427.12	13.95	-5.1%
客户九（2024 年新客户）	314.23	398.88	12.69	-	-	-	-
客户十（2024 年新客户）	220.26	391.67	17.78	-	-	-	-
合计	2,411.31	2,672.70	11.08	1,007.09	930.92	9.24	19.9%

根据上表 1-3 可知，在 2024 年公司对贴片式 LED 产品进行了销售价格政策调整，致单晶、多晶、经销与直销较 2023 年平均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同时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优化调整，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上涨，除宁波巨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均有上涨。

(3) 结合产品内容、各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单位人工薪酬及工时耗用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制造费用分摊情况等说明各项营业成本的主要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回复如下：

一、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	原材料品号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2024 平均 采购单价 (元/PCS)	2023 平均 采购单价 (元/PCS)	平均采购单 价同比增长 (元)	幅度
移动 照明	锂电池	万只	2,110.79	3,627.64	1.72	2.38	-0.66	-27.79%
	电子五金	万只	105,562.71	8,869.10	0.08	0.09	-0.01	-6.65%
	塑胶原料	KG	3,870,580.00	4,052.08	10.47	10.63	-0.16	-1.52%
	包材	万只	15,072.66	2,344.96	0.16	0.21	-0.05	-25.92%
	柱型泡	万只	125.94	572.56	4.55	5.02	-0.47	-9.44%

产品	原材料品号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2024 平均 采购单价 (元/K)	2023 平均 采购单价 (元/K)	平均采购单 价同比增长 (元)	幅度
贴片式 LED	芯片	KK	6,648.02	2,532.93	3.81	3.04	0.77	25.33%
	支架	KK	4,293.75	1,086.57	2.53	2.43	0.10	4.14%
	荧光粉	KG	2,753.25	220.00	0.80	1.39	-0.59	-42.52%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的除芯片、支架外其他主要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同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其中贴片式 LED 材料荧光粉价格下降 42.52%，主要材料芯片因市场波动价格上升 25.33%；移动照明主要原材料锂电池降幅 27.79%，辅料材料包材降幅 25.92%，其他材料降幅为 1%-10%；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产品直接材料费用减少，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二、单位人工薪酬及工时耗用情况、产能利用率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1、移动照明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产能①	PCS	27,901,155	56,630,000	-50.73%
产量②	PCS	25,474,358	37,899,911	-32.79%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	91.30	66.93	24.38
生产人员总工资④ (包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万元	5,562.85	5,938.60	-6.33%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⑤	人	1177	1503	-21.69%
单位人工薪酬⑥=④/12/⑤ (包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元/人/月	3,938.58	3,292.64	19.62%
产值⑦	万元	46,944.58	56,630.46	-17.10%
月均人工产值⑧=⑦/12/⑤	万元/人/月	3.32	3.14	5.86%
生产实际耗用总工时⑨	H	3,000,350	3,746,639	-19.92%
单位工时产值⑩=⑦*10000/⑨	元/H	156.46	151.15	3.52%

从上表可知，公司移动照明产品月均人工产值、单位工时产值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表明公司对生产管理人工费用的管控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单位人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上涨 19.62%，抵减了人工成本管控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同期微增 0.31%。

2、贴片式 LED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产能①	KK	14,000	23,445	-40.29%
产量②	KK	7,140	8,008	-10.84%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	51.00	34.16	16.84
生产人员总工资④ (包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万元	576.60	767.37	-24.86%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⑤	人	69	103	-33.01%
单位人工薪酬⑥=④/12/⑤ (包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元/人/月	6,963.72	6,208.50	12.16%
产值⑦	万元	5,034.00	5,491.00	-8.32%
月人均产值⑧=⑦/12/⑤	万元/人/月	6.08	4.44	36.85%
生产实际耗用总工时⑨	H	148,458.00	196,619.00	-24.49%
单位工时产值⑩=⑦*10000/⑨	元/H	339.09	279.27	21.42%

从上表得知，公司贴片式 LED 单位人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6%，每月人均产值、单位工时产值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大于薪酬增长幅度，表明公司对生产管理人工费用管控取得了一定成效，人均产值较上年同期变动增加的原因如下：

- (1) 研发多晶产品及提高产品亮度，使多晶产品生产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提升了产品平均价格。
- (2) 开展人员绩效考核，调动部门人员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带动了个人产值的提升；
- (3) 公司产能利用率上涨 16.84%，主要系 2024 年处置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及公司对人员结构积极进行调整，提升人均产能。

三、制造费用分摊情况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项别	移动照明			贴片式 LED		
	工时 (H)	制造费用分摊 (万元)	占比	工时 (H)	制造费用分摊 (万元)	占比
在产品	26,326.54	50.06	1.20%	268.26	1.84	0.13%
半成品入库	1,106,790.11	1,890.75	45.46%	-	-	0.00%
产成品完工入库	1,926,707.89	2,218.73	53.34%	148,189.52	1,423.43	99.87%
制造费用合计	3,059,824.54	4,159.53	100.00%	148,457.78	1,425.28	100.00%

1、移动照明产品制造费用分摊方法和标准：根据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到相应的生产制造成本中心；辅助部门的车间管理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当月的生产制造成本中心的标准工时各自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归集到在产品与完工产品，分摊前后金额保持一致。

2、贴片式 LED 制造费用分摊方法和标准：①机器费用（折旧费用、修理费、电费）根据生产部门的实际使用机器设备情况对生产部门的成本中心的折旧费用、修理费、电费进行重分配，系统自动将各道工序归集的机器费用以每笔订单在该道工序消耗的工时为基数分摊到各个订单；②除机器费用之外的其他制造费用，以费用发生总额除以直接人工和机器费用的总和的比例作为分配系数。每个订单按照直接人工和机器费用的总和乘以分配系数作为该订单应当分摊的费用。

2024 年制造费用已按上述标准分摊至完工入库的产品，制造费用的分摊情况不会影响毛利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长方集团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成本确认归集分配、费用确认、资产盘点及其减值损失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在收入确认方面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据、销售清单或对账单等；

（4）在成本费用确认、归集、结转分配方面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

查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方法是否一贯准确执行，检查存货等资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并测算公司存货结转计价、跌价计提执行情况，检查测算销售返利金额；

（5）对成本费用的主要项目如重要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重要的制造费用进行检查分析，从总发生金额、平均单价金额及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材料发票及入库单、工资表及人工费用分配表、厂房租赁费用及折旧费用计提分配情况；

（6）对重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检查相关产品的开票结算价格，了解分析销售价格同比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按照销售渠道（经销、电商、出口等）收入、成本实施分析程序，检查电商平台成交信息分析其销售价格及货物交付签收情况，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8）按照月度分析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波动情况，分析判断月度、季度变动的合理性；

（9）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或访谈，结合应收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科目执行的函证程序，同时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本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10）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成本结转、费用确认等进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检查分析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长方集团本期毛利率波动是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的。

3.关于研发费用。2024 年，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0.44 亿元，同比下滑 23.75%；研发人员为 305 人，同比增长 7.02%，其中学历为大专及以下人员数量为 292 人，占比为 95.74%，年龄 40 岁以上人员数量为 155 人，占比超过 50%。请你公司：

（1）结合研发人员所属部门、从事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兼职人员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论证生产与研发人员划分是否清晰，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应薪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回复如下：

一、研发人员所属部门、从事工作内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序号	研发人员所属部门	研发人数	从事工作内容
----	----------	------	--------

1	研发中心	64	负责新产品开发、模具开发、新产品 BOM 维护、工艺流程优化、专利申请等工作
2	设计部-产品中心、品牌中心	20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进行新产品的的设计、原型制作、测试验证等工作。
3	研发生产、技术部	186	为新产品研发及试产、侧重于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创新、技术升级等工作。
4	研发品质部	19	对研发出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
5	研发设备部	16	设备调试、确保产品的稳定运行工作
合计		305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含为研发配套的工模开发及产品试产人员）。根据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公司对研发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人员划分清晰，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是按照其从事的工作内容归集，是准确的。

二、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序号	研发人员所属部门	2024 年人数（人）	2024 年员工薪酬保险(万元)	平均薪酬（元/月）
1	研发中心	64	846.04	11,016.09
2	设计部-产品中心、品牌中心	20	383.07	15,961.42
3	研发试产、技术部	186	1,247.26	5,588.08
4	研发品质部	19	184.98	8,113.28
5	研发设备部	16	179.32	9,339.49
	合计	305	2,840.67	7,761.39

2、2024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情况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员工薪酬保险（万元）	平均薪酬（元/月）
久量股份	76	878.88	9,636.86
小崧科技	149	1,857.11	10,386.55
长方集团	305	2,840.67	7,761.3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多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重视研发设计，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人员包含研发配套的生产、技术人员 186 人，该部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为研发配套试产服务，具体从事新产品试制中的注塑、贴片、插件、装配等工序的测试工作，该部分人员技术要求低于前端设计研发人员，故其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剔除这部分人员后平均薪酬是 11,158.33 元/月，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2) 结合研发活动主要内容、开展方式、投入明细及进展等，说明研发人员人数，员工薪酬、物料消耗等研发投入等与研发活动是否匹配。

回复如下：

一、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发活动主要内容	开展方式	投入明细
1	一种高流明的照明 EMC3030 白光高显指产品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人员人工费用 设备租赁 折旧及摊销费用 水电费 物料消耗 维修费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咨询顾问费 商标注册费等
2	一种高流明的照明 EMC3030 背光源产品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	数码领域 RGB 全彩光源-贴片式 LED5050RGB 光源器件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	智能照明-PPA2835 双色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	双蓝全光谱照明产品-2835 双晶 6V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	交流灯丝产品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	交流灯珠产品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	折叠式台灯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9	分离式灯臂台灯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0	LED 强光锂电应急灯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	多功能 LED 应急灯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2	可折叠加旋转式风扇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3	带尾灯的锂电池手电筒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	LED 立式电蚊拍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5	高防护便携式移动电源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	便携式头灯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7	便携手提灯	1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项目	总数	每一项目平均金额	占平均研发费用
研发项目个数（个）	17.00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5.00	/	/
员工薪酬（万元）	2,840.67	167.10	64.5%
物料消耗（万元）	643.23	37.84	14.6%
研发总费用（万元）	4,406.29	259.19	/

公司研发的项目基本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单个项目的研发费用为 259.19 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平均员工薪酬为 167.1 万元，占比 64.5%，单个项目的平均物料消耗为 37.84 万元，占比 14.6%。可见，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员工薪酬、物料消耗，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是匹配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长方集团的研发费用，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核算内容与范围；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的支出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3）检查研发领料清单，抽查领料相关业务单据，确认其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

（4）将研发费用中直接人工、折旧摊销、材料费等项目与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检查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确认书等；复核期间费用确认金额；

（6）取得研发人员工资表，检查研发人员的认定资料及工资核算支付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检查分析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长方集团本期研发费用是真实准确的。

4.关于管理费用。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0.63 亿元，同比下滑 23.94%，其中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用、租赁费、差旅费分别同比下滑 10.18%、18.50%、61.44%、52.12%、64.83%、51.31%。请你公司结合员工人数、业务开展、资产变动情况及各项费用内容等说明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

回复如下：

一、工资福利费下降 10.18%的变动原因

项别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减幅度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人	137	169.00	-32.00	-18.93%
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	万元	2,629.51	2,927.56	-298.05	-10.18%
其中： -工资	万元	1,912.09	2,107.13	-195.04	-9.26%

-其他辞退福利	万元	323.35	481.08	-157.73	-32.79%
-福利费	万元	199.04	172.75	26.29	15.22%
-社保、公积金	万元	195.03	166.61	28.42	17.06%

2023 年公司开展降本增效，减少管理层级；在降本显著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再进一步推动人员结构的调整，优化管理配置，精简部分管理人员，2024 年工资福利费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工资及辞退福利下降所致。2024 年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人，降幅 18.93%。2023 年精简中层管理人员为主，2024 年精简基层管理人员为主，中层管理人员较基层管理人员工资高；另外，经过 2022 年和 2023 年人员调整，2024 年的优化人员减少，故 2024 年辞退补偿较 2023 年的低，工资总额较上年也有所减少。

公司在精简人员的同时，为了增强团队凝聚力，故提高员工福利，福利费增加 26.29 万。社保、公积金增加主要是国家社保基数的调整导致 2024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8.42 万。

二、折旧摊销费下降 18.50%的变动原因

202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为 1,693.55 万元，2023 年折旧费用为 2,077.87 万元，下降 384.33 万元，降幅 18.50%，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资产折旧、摊销完毕。因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 2023 年到 2024 年期间陆续折旧或摊销完毕，导致 2024 年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106.50 万元。
- 2、处置闲置资产导致折旧减少，2023 年计提闲置设备累计折旧金额为 295.64 万元，2024 年闲置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为 91.76 万元，减少 203.88 万元。
- 3、因原资产在管理部门使用后转移至生产车间，及闲置资产于 2024 年重启使用，故导致其折旧费用由管理费用转至制造费用，折旧金额共为 73.95 万。

三、业务招待费下降 61.44%的变动原因

项别	2024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金额增减变动(万 元)	幅度增减 变动	费用说明
业务招待费	234.49	608.17	-373.68	-61.44%	/

2023 年，由于公司接管康铭盛时间不久，客户、供应商等各方信任不足，诉讼较多，公司急需稳定的外部经营环境，故相应的业务招待费较高；2024 年公司步入正轨，该部分费用逐渐减少，同时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发布了加强各子公司财务管理以及严控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其中严格规定招待费用需先申请后报销、分级审批，对业务招待费严格实施管控，致使 2024 年业务招待费用同比大幅减少 373.68 万，下降 61.44%。

四、服务费用下降 52.12%的变动原因

项别	2024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金额增减变动 (万元)	幅度增减变动	费用说明
服务费用					
-审计评估咨询费	488.11	1,019.45	-531.34	-52.12%	/
-审计费	199.78	345.62	-145.84	-42.20%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中介咨询费等其他	288.33	673.83	-385.50	-57.21%	评估费、法律服务费、诉讼费、认证费等

服务费用主要为审计评估咨询费，其中 2023 年审计费主要包含了更正 2021 年财务报告差错更正的审计费用，所以 2024 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84 万元，减幅 42.20%；关于中介咨询，公司接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致 2023 年涉及的需要专项咨询服务事项较多，中介咨询费较高，2024 年公司该部分费用减少。

五、租赁费下降 64.83%的变动原因

项别	2024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金额增减变动（万元）	幅度增减变动	费用说明
租赁费	195.90	556.95	-361.05	-64.83%	/

2024 年因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生产大部分已搬迁至江西工业园，深圳富康工业园厂房使用面积需求减少，退租 A13 栋及宿舍 B6 栋 3-5 层，合计面积 10,979.8 平方米，每月租金不含税 29.07 万元，全年合计 348.84 万元。另有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租赁费转入其他业务支出。故导致管理费用租赁费较 2023 年减少 361.05 万元，下降 64.83%；

六、差旅费下降 51.31%的变动原因

项别	2024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金额增减变动 (万元)	幅度增减变动	费用说明
差旅费	54.89	112.74	-57.85	-51.31%	/

2023 年公司接管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以及 2023 年年初惠州长方搬迁至江西，管理人员出差次数增多，2023 年差旅费较高；2024 年各项管理工作已步入常态，同时公司在 2024 年年初加强执行《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差旅费报销，故 2024 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7.85 万元，降幅 51.3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长方集团的管理费用，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

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表，分析公司人员结构、人均薪酬的变化，对公司的薪酬激励政策及波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将本期职工薪酬的发生额与费用科目进行勾稽；对职工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测试，检查了工资表和银行回单等辅助资料；

（3）获取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表并检查，复核了资产折旧摊销费的归集、分摊计算过程，以核实折旧摊销金额的完整性、准确性；

（4）获取重要费用项目的合同、支付记录、发票等相关原始资料，对本期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用的发生额进行了核查；

（5）通过抽取大额费用的凭证作为样本检查公司各项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是否已作合理账务处理；

（6）执行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复核公司期末确认费用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抽查期后大额费用发生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检查分析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长方集团本期管理费用是真实准确的，相关费用项目的波动变化具有合理性。

5. 关于货币资金。2024 年末，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21.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0.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冻结原因及解冻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如下：

一、货币资金款项冻结原因及解冻依据

年份	冻结名称	冻结案件号	冻结原因	受限金额 (万元)	银行解冻时间	披露情况
2023 年	陶正佳、严治国、肖业芳、黄慧仪	(2023) 粤 03 执保 418、419、420、422 号	我公司起诉李迪初等 29 人支付业绩补偿款，案号：(2022) 粤 03 民初 5000 号，陶正佳、严治国、肖业芳、黄慧仪提出反诉并进行保全，目前案件终审裁定已出，案号：(2023) 粤民终 6491 号，冻结已经解除	438.58	2024/4/1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刘健民	(2023)粤03执保421号	我公司起诉李迪初等29人支付业绩补偿款,案号:(2022)粤03民初5000号,刘健民提出反诉并进行保全,目前案件终审裁定已出,案号:(2023)粤民终6491号,冻结已经解除	75.92	2024/4/15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李细初、聂向红、李细初	(2023)粤03执保415号、(2023)粤03执保416号、(2023)粤03执保417号	我公司起诉李迪初等29人支付业绩补偿款,案号:(2022)粤03民初5000号,李迪初、聂向红、李细初提出反诉并进行保全,目前案件终审裁定已出,案号:(2023)粤民终6491号,冻结已经解除	1,036.16	2024/4/15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某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粤1302执保18325号、(2023)粤1302民初11990号	供应商因货款问题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案件已结案,冻结已解除	31.91	2024/12/23	
	廖聪奇、杨其兵、李娟、段元元	(2023)粤0309执保5424号、(2023)粤0309执保5423号、(2023)粤0309执保2200号、(2023)粤0309执保2874号	康铭盛原员工因劳动纠纷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案件已结案,冻结已解除	168.75	2024/7/29	
	小计			1,751.32	/	
2024年	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10执保4894号	供应商因货款问题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10.98	冻结中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小额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10执保4894号	供应商因货款问题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7.10	冻结中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小额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10执保4894号	供应商因货款问题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65	冻结中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小额诉讼、仲裁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95）。
	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粤 0310 执保 4894 号	供应商因货款问题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0.04	冻结中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小额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12	监管户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26	监管户	
			停止支付	0.03	监管户	
	小计			21.18		

如上表可知，2023 年冻结受限金额的案件已于 2024 年完结，银行存款随之解冻；2024 年因与供应商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问题向法院起诉并进行保全，目前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公司关于受限货币资金的披露是准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被冻结资金的变化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取得公司的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单及信用报告，检查账户的性质情况，结合公司的借款核对信用报告的信息；
- （2）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实施全面的银行函证，检查银行回函的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银行账户的受限情况是否公司记录的信息一致；
- （3）访谈公司法务并取得诉讼清单，核对每项诉讼的进展情况，检查并核对相关的诉讼判决裁定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账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
- （4）检查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汇总过程，检查年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信息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银行函证结果一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长方集团货币资金的信息披露是准确完整的。

6. 关于坏账计提。你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24 年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 亿元、266.00 万元，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数分别为 49.11%、11.94%，较期初分别变动 3.79 个百分点、-0.69 个百分点。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欠款方较期初未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应当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内部评估及控制程序，未按单项计提的欠款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逾期、财务状况恶化等异常情况，是

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却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应当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内部评估及控制程序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标准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是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亦作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为：该单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续存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只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应当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内部评估及控制程序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客户如出现债务人破产、重大财务困难、长期逾期等情形将进行单项减值评估，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客户已发生减值的，将认定单项减值，公司会定期通过财务、法务、业务部门协同筛查风险客户。

定期重检：每月财务会计在结账后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表，提交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关注账龄长、重点客户，针对异常客户与业务、法务部门反馈沟通，进行催收、提起诉讼等相关处理；在每季度对账龄 1 年以上、逾期或财务状况异常的客户进行专项评估，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②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分级审批：单项计提需经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双重审批，确保独立性。

证据审核：提供减值评估的客观证据，如公开财务报告、诉讼文件、还款协议等，

由法务部门复核后，报管理层审批。

会计处理：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要求，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计提。

二、未按单项计提的欠款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逾期、财务状况恶化等异常情况的说明

①以下为未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项目	2024 年末按组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末按组合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结构比
1 年以内	91,012,774.88	2,730,383.25	58.63%
1 至 2 年	688,996.58	137,799.32	0.44%
2 至 3 年	28,245,604.06	14,122,802.03	18.20%
3 年以上	35,276,120.45	35,276,120.45	22.73%
合计	155,223,495.97	52,267,105.05	100.00%

如上表所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1 年内、1-2 年总占比 59.08%，说明大部分款项在信用期内；截止 2024 年末按组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含逾期、财务状况恶化）3,527.61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按组合账龄期限内已全额计提，占比 20.38%，无需再作为单项计提；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间公司已使用各种方式，如通过微信、邮箱、电话、现场拜访、货款催收函、诉讼等方式催收货款，无法收回的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中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不存在长期挂账、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却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②以下为未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项目	期末：组合账龄	期末：组合坏账	其他应收款占比
1 年以内	5,026,998.17	80,309.94	25.63%
1 至 2 年	2,504,397.40	500,879.48	12.77%
2 至 3 年	500,739.32	250,369.66	2.55%
3 年以上	11,582,944.85	11,582,944.85	59.05%
合计	19,615,079.74	12,414,503.9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占比为 59.05%，主要是深圳某电子有限公司的 9,685,876.17 元，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对方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追加执行对方两股东为被申请人立案，目前正在执行中。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其他应收款只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存在长期挂账，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却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若干组合方法的适当性；

(3) 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的准确性，分析核实款项性质；

(4)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中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公司是否采用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检查模式的设计和所运用的历史数据是否合理；

(5) 对重大客户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经营资信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被注销、吊销及列入失信人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该采用单项评估坏账准备的情况，结合其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的变化，评价管理层对预期可收回金额考虑是否合理，同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了解客户背景及信用评价，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或减值已经恢复的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对客户信用历史，未来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估计的适当性，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7)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却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7.关于存货。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05 亿元，较期初减少 706.62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906.83 万元，在产品减少 1128.37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754.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由期初的 26.45%下降至 16.46%，其中，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由期初的 19.77%下降至 13.14%，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由期初的 34.07%下降至 17.86%；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049.75 万元，转回或转销 4286.72 万元。请你公司：

(1) 分产品类型列示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结合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及测算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如下：

一、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库龄情况

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移动照明产品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移动照明产品存货两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分类	账面余额	存货结构比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库龄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2024 年	原材料	3,495.22	36.3%	343.07	1,528.29	248.91	96.20	1,621.82
	在产品	1,473.21	15.3%	270.94	872.71	433.25	47.45	119.80
	库存商品	4,211.14	43.7%	801.68	1,813.29	336.29	224.39	1,837.17
	发出商品	456.78	4.7%		456.78			
	2024 年合计	9,636.35	100.0%	1,415.69	4,671.07	1,018.45	368.04	3,578.79
2023 年	原材料	2,466.22	24.1%	445.77	849.29	354.43	172.35	1,090.15
	在产品	2,541.03	24.8%	267.07	1,636.35	113.17	49.94	741.57
	库存商品	5,009.98	49.0%	1,786.26	1,915.94	572.90	377.55	2,143.59
	发出商品	214.98	2.1%		214.98			
	2023 年合计	10,232.21	100.0%	2,499.10	4,616.56	1,040.50	599.84	3,975.31
两期增减变动情况	原材料	1,029.00	12.17%	-102.70	679.00	-105.52	-76.15	531.67
	在产品	-1,067.82	-9.55%	3.87	-763.64	320.08	-2.49	-621.77
	库存商品	-798.84	-5.26%	-984.58	-102.65	-236.61	-153.16	-306.42
	发出商品	241.80	2.64%	-	241.80	-	-	-

表 2.2024 年末库存商品分类库龄表：

产品大类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库龄分布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360 天	361 天以上
A 产品	998.03	154.61	528.20	33.34	15.13	6.15	2.44	288.77	124.01
B 产品	685.98	51.93	126.16	41.79	124.68	149.70	75.83	118.92	48.91
C 产品	462.89	20.22	307.22	82.30	12.15	2.48	7.35	40.79	10.59
D 产品	441.87	25.31	257.05	61.14	12.33	15.62	6.17	74.94	14.62
E 产品	312.90	18.87	264.81	0.16	0.12	0.03	0.44	47.32	0.02
F 产品	218.40	30.43	55.30	9.07	5.87	11.98	30.78	20.72	84.67
G 产品	207.44	9.37	119.70	52.19	15.13	1.27	4.00	9.61	5.55
H 产品	125.56	36.36	37.22	0.07	26.24	2.04	13.63	8.95	37.41
其他产品	391.02	87.51	117.65	56.22	12.74	2.89	32.30	47.56	121.65
不良品/客退品	254.95	2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95
铅酸产品	112.12	1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12
总计	4,211.14	801.68	1,813.31	336.29	224.39	192.16	172.93	657.58	814.50

如上表 1.所示，移动照明产品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2024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上涨 1,02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为应对季节性产品（如

A 产品、E 产品）及 2025 年春节较往年提前备货，从而需要提前备好相关原材料。如上表 2.所示，A 产品和 E 产品 30 天以内库存较大系季节性产品备货所致，B 产品、C 产品、D 产品 30 天以内库存较大系 2025 年春节备货所致。同时公司加强在产品完工、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存货规模下降，从而使 2024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596.92 万元。

30 天以内库存商品 1,813.31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 4,211.14 万元的 43.06%；30 天以内原材料 1,528.29 万元，占原材料总额 3,495.22 万元的 43.73%，存货库龄越短可变现净值越高，从而使 2024 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降低。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贴片式 LED 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分类	账面余额	存货结构比%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库龄			
					A 品一年以内	A 品一年以上	B 品	C 品
2024 年	原材料	464.09	52.9%	177.17	204.18	259.91		
	在产品	108.00	12.3%	138.01	108.00			
	库存商品	277.32	31.6%		11.17	256.43	3.26	6.46
	发出商品	27.49	3.1%	-	27.49			
	2024 年合计	876.91	100.0%	315.18	350.85	516.34	3.26	6.46
2023 年	原材料	586.25	43.7%	157.72	584.07	2.18		
	在产品	168.55	12.6%	311.03	168.55			
	库存商品	587.69	43.8%		571.04		7.15	9.49
	发出商品	-	0.0%	-				
	2023 年合计	1,342.49	100.0%	468.74	1,323.66	2.18	7.15	9.49
两期增减变动情况	原材料	-122.16	9.25%	19.46	-379.89	257.73	-	-
	在产品	-60.55	-0.24%	-173.02	-60.55	-	-	-
	库存商品	-310.36	-12.15%		-559.87	256.43	-3.89	-3.03
	发出商品	27.49	3.14%	-	27.49	-	-	-

注：A 品为标准产品，各产品指标均达到可使用并销售状态，可正常销售；B 品为各项指标不达标的产品，销售价格较低；C 品为报废产品，无法使用或销售，只能作为废品处置。

由上表所知，2024 年年末贴片式 LED 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均较 2023 年下降，故 2024 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降低。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及测算过程

1、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售价结合库龄可变现比例确定后再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 = Σ （售价 $\times$ 库存数量 $\times$ 各库龄可变现净值比例） - 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原材料、在产品计算可变现比例：1-30 天可变现比例 95%，31-60 天可变现比例 92%、61-90 天可变现比例 90%，91 天以上可变现比例 30%。

库存商品计算可变现比例：31-60 天可变现比例 90%，61-90 天可变现比例 80%，91-120 天可变现比例 70%，121 天-150 天可变现比例 60%，151 天以上可变现比例 50%，360 天以上良品铅酸电池产成品和客退品可变现比例 0。

贴片式 LED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材料计提比例：一年以内不计提，一年以上可变现比例 98%，报废材料可变现比例 0%。库存商品按照 A、B、C 品进行分类，B、C 品为异常产品，单独按照一定比例的方式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 10% 计算；针对 A 品再进行库龄的划分，其中 A 品库龄划分情况为 1 年以上库龄按可变

现净值的 50%计算，6 个月-1 年以内库龄按可变现净值 90%计算，A 品 6 个月以内库龄按可变现净值按照 100%计算。

2、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以库存商品为例测算过程如下：

①2024 年年末移动照明应用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

库存商品库龄	销售平均售价 (元/PCS) A	各库龄可变现净值比例% B	各库龄可变现 售价 (元/PCS) C=A*B	销售税金 (元 /PCS) D	销售费用 (元 /PCS) E	可变现净值 (元/PCS) F=C-D-E
1-30 天	15.91	100%	15.91	0.42	0.37	15.12
31-60 天	14.72	90%	13.25	0.35	0.31	12.59
61-90 天	19.92	80%	15.93	0.42	0.37	15.14
91-120 天	33.29	70%	23.30	0.62	0.54	22.14
121-150 天	22.35	60%	13.41	0.36	0.31	12.74
151-360 天	18.56	50%	9.28	0.25	0.21	8.82
361 天以上	28.00	50%	14.00	0.37	0.32	13.30
360 天以上良品铅酸电池产成品和客退品	15.94	0	-	-	-	-

注：91-120 天价格较高的是台灯产品；361 天以上价格较高的是储能电源及部分 C 产品。

②2024 年年末贴片式 LED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

存货类别	产品平均售价 (元/K) A	各库龄可变现净值比例% B	各库龄可变现 售价 (元/K) C=A*B	估计的销售 税金 (元/K) D	估计的销售 费用 (元/K) E	可变现净值 (元/K) F=C-D-E
库存商品						
其中：6 个月以内 A 品	8.77	100%	8.77	0.00	0.27	8.49
6 个月-1 年 A 品	10.84	90%	9.75	0.00	0.38	9.37
1 年以上 A 品	7.51	50%	3.75	0.00	0.30	3.45
B 品	12.86	10%	1.29	-	-	1.29
C 品	12.29	10%	1.23	-	-	1.23

3、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类别	2024 年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存货账 面余额比例
小崧股份	原材料	4,799.63	154.68	3.22%
	在产品	2,907.80	22.89	0.79%
	库存商品	9,623.33	771.21	8.01%

久量股份	原材料	4,387.78	0.00	0.00%
	在产品	801.68	0.00	0.00%
	库存商品	5,002.00	249.38	4.99%
长方集团	原材料	3,959.31	520.24	13.14%
	在产品	1,581.21	408.94	25.86%
	库存商品	4,488.47	801.68	17.86%

由上表所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见公司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计提政策是一致的。

(2) 结合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类别、库龄、状态等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如下：

一、存货跌价计提准备情况：

如前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所述，公司存货按库龄状态、已销售存货等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补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方法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03.49	588.72	658.76	13.21	520.24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在产品	578.10	496.78	366.95	298.99	408.94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库存商品	1,786.26	1,964.25	1,012.44	1,936.38	801.68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合计	2,967.84	3,049.75	2,038.15	2,248.57	1,730.87	/

存货跌价转销是指已实现销售的存货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其依据是已销售出库的存货及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存货已销售出库，不存在库存状态。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是指资产负债日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余额，原来已计提的存货跌价需要转回，其依据是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指资产负债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依据是存货可变现净值。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与转销的确定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科目）。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3、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存货在出售或者领用时，随着存货的结转，按照其成本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主营业务成本等

上述公司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表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例，其计提方法、会计处理是可行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2）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库龄表，并复核其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重新测算，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

（4）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观察存货状态；

（5）复核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披露的充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充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关于固定资产。2024 年，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分别为 1.56 亿元、0.99 亿元、0.32 亿元，处置利得为 0.10 亿元，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分别为 0.18 亿元、0.14 亿元和 81.07 万元，处置损失为 65.63 万元；2024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41.27 万元，上年同期

为 1459.40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处置资产的主要内容及类别，时点，处置前账面金额，具体处置原因处置前资产是否已过时或报废，处置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交易对手方名称、性质、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收款期限及回款情况，并说明处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处置过程是否合规；

回复如下：

一、2024 年公司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内容	处置前状态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售价	处置收益	处置期间 (2024 年)
房屋建筑	写字楼	闲置	2091.89	381.52	107.83	1602.54	1600.9	-31.91	3 月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	闲置，过时	13273.89	9272.64	3128.88	872.36	2198.6	1049.3	2024 年
运输工具	车辆及配件	闲置，过时	162.6	130.57	0	32.04	18.98	-15.24	3 月、4 月、6 月、7 月、8 月、9 月
其他	其他	闲置，过时	73.59	69.85	0.46	3.28	6.38	2.35	1 月、4 月、6 月、9 月、11 月、12 月
总计			15,601.97	9,854.58	3,237.17	2,510.22	3,824.86	1,004.5	

其中焊线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名称	数量（台）	平均单价（万元）	销售额(含税)（万元）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85	7.88	669.76
深圳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8.75	350.00
深圳市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7.08	141.60
东莞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8.16	81.60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9	8.85	79.65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6	8.03	48.20
佛山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2	16.10	32.20
总计	172		1,403.01

2024 年公司总共出售焊线机 172 台，其中 170 台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购入资产。剩余 2 台为 2019 年购入，由于这 2 台设备成新率较好，故其售价高于 2013、2024 年购入的焊线机售价，其买家为佛山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按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计算，2013 年、2014 年购入的焊线机已折旧完毕或接近折旧完毕状态，处置时设备账面价值较低；焊线机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公司处置该批设备系该批设备闲置、过时，为优化资产结构；焊线机是 LED 封装主要设备，购入单价高于其他设备，可通用于半导体封装，故二手设备市场仍有一定的需求，处置价格也相对较高，从而处置收益较高。

公司处置设备为招标模式，参与竞标的二手设备商较多，成交价格公允，处置收益较高。

二、2024 年处置资产主要交易方情况列示

序号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性质	注册资 本	主营业务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 属于 关联 交易
1	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写字楼	1,600.90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3150 万	视听配件	否	否
2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69.76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软件开发	否	否
3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其他	380.38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数码产品、电路板、电子配件	否	否
4	深圳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5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电子制造设备	否	否
5	深圳市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1.60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自动化精密配件开发与销售	否	否
6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4.8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100 万	电子设备开发与销售	否	否
7	佛山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7.95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0 万	照明产品及配件	否	否
8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其他	86.11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	耗材	否	否
9	东莞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1.6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500 万	贴片式 LED、大功率 LED	否	否
10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5.18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	固晶机、全自动焊线机	否	否
11	苏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8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 万	软件开发	否	否
12	东莞市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其他	42.14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100 万	机械设备销售	否	否
13	汨罗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27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5 万	再生资源回收	否	否

				控股)				
14	湖南某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其他	17.92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万	建筑物拆除、家具	否	否
15	东莞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5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 万	设备收购、废品回收	否	否
16	某机械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其他	12.37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 万	五金配件、仪器仪表	否	否

三、约定收款期限及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交易对手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或固定资产移交前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如有特殊情况由处置流程发起部门向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汇报相应情况，审批完成后按照协商约定时间回款。

交易方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回款期限	已回款金额
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90	2024/3/20	1,600.9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364.60	2024/6/21	364.60
	120.36	2024/9/27	120.36
	184.80	2024/12/20	184.8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93.60	2024/4/12	93.60
	246.82	2024/7/6	246.82
	0.84	2024/8/16	0.84
	37.02	2024/9/27	37.02
	2.10	2024/12/9	2.10
深圳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24/6/28	350.00
深圳市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1.60	2024/10/18	141.60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79.65	2024/5/29	79.65
	16.73	2024/6/28	16.73
	24.42	2024/8/16	24.42
	4.00	2024/9/27	4.00
佛山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117.95	2025/2/28	117.95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5.12	2024/6/28	5.12
	15.50	2024/6/21	15.50
	62.81	2024/8/16	62.81
	2.68	2024/9/27	2.68

东莞市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0	2024/9/28	81.60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1.00	2024/6/21	21.00
	54.18	2024/8/16	54.18
苏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0	2024/6/28	46.80
东莞市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10	2024/11/20	10.10
	32.04	2024/9/30	32.04
汨罗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27	2024/6/27	19.27
湖南某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7	2024/9/30	2.07
	15.85	2024/11/20	15.85
东莞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0	2024/6/28	15.50
某机械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6.32	2024/9/27	6.32
	6.05	2024/11/20	6.05
深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6.90	2024/6/4	6.9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6.72	2024/12/9	6.72
南昌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0	2024/4/12	4.10
深圳市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24	2024/6/28	3.24
	0.31	2024/9/27	0.31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3.46	2024/7/1	3.46
昆山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80	2024/8/21	2.80
朱某辉	2.48	2024/6/28	2.48
张某阳	2.47	2024/3/31	2.47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1.75	2024/1/30	1.75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1.71	2024/12/9	1.71
深圳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9	2024/10/10	1.69
深圳市某回收有限公司	1.30	2024/4/20	1.30
深圳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9	2024/3/20	1.19
李某华	1.01	2024/6/14	1.01
其他	1.45		1.45
	3,824.86		3,824.86

以上为截止目前回款情况，处置的固定资产全部已按照约定回款。

四、处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处置过程是否合规的说明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是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作出出售处置。

经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判断，闲置资产多为使用年限较长、生产效率低下、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设备；因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部分产线改造及生产基地转移造成设备长期不使用而急需处理；部分资产无维修价值，已达到报废状态。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由资产管理部门或者使用部门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实施。除部分小型售价较低或房产的资产由职能部门联系买家报价、比价处理外，公司招标小组组织招标和评标，确定意向受让方后，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例回款、开票及移交资产。根据公司制度及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需要对处置重大资产进行公告，上述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 年公司处置的各项资产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流程执行，报价和招标均是在公司管理人员及招标小组监督下进行，且成交的资产处置中不存在关联交易，处置过程公开透明且有多部门参与，处置程序合规，出售价格通过招标或议标确定，出售价格公允。

（2）按照不同固定资产类型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减值测算过程、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连续多年亏损、产销量下降等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较上一年度计提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2024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41.27 万元，上年同期为 1,459.4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024 年计提	-	2,170,194.68	242,535.50	-	2,412,730.18
2023 年计提	1,078,300.00	12,377,633.37	1,136,516.22	1,510.34	14,593,959.9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年末需对其价值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存在减值的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年末，公司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固

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屋建筑物、土地与设备类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涉及到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评估对象、评估方法及结论如下：

1、子公司康铭盛等设备评估

评估对象：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价值为3,373.43万元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1,688.23万元，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1,116.95万元，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568.25万元；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不低于3,540.37万元。

2、子公司江西康铭盛房屋建筑及土地评估

评估对象：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33,972.8平方米，账面原值239,441,548.65元，账面净值为124,836,320.63元；宗地面积为178,260.92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3,487,584元，账面净值为18,699,806.12元；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法；

评估结论：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房地产在基准评估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16,361.09万元。

3、子公司上高高能佳房屋建筑及土地评估

评估对象：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1,124.18平方米，账面原值为54,036,330.68元，账面净值为35,957,330.64元；宗地面积为61,303.02平方米，账面原值为5,395,441.50元，账面净值为4,280,959.10元；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法；

评估结论：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高高能

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 4,206.55 万元。

4、长方集团母公司、分公司 1,429 项设备类资产评估

评估对象：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1,429 项设备类资产，设备账面原值 12,927.41 万元，账面净值 3,511.08 万元；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法；

评估结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9 项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 3,936.87 万元。

5、长方集团母公司坪山工业园

评估对象：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三号长方照明工业厂区房地产，具体评估范围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080.10 平方米）、厂房 A（建筑面积为 25,668.68 平方米）、厂房 B（建筑面积为 22,675.91 平方米）、厂房 C（建筑面积为 15,645.8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和其对应的工业用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7,293.00 平方米），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54,992,409.32 元，账面净值为 47,538,445.90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7,030,173.42 元，账面价值为 12,045,732.44 元；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评估结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29,910.00 万元。

6、长方集团母公司长方集团大楼

评估对象：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位于坪山区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整栋物业房地产，具体评估范围包括建筑面积合计为 17,783.34 平方米的整栋物业和其对应的工业用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4,339.63 平方米），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2,971,295.54 元，账面净值为 62,481,071.45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841,275.00 元，账面价值为 7,162,261.25 元；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

评估结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7,521.52 万元。

减值涉及到的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是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减值测试涉及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评估师提供的评估报告底稿做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较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确定资产减值计提的金额。由于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国际供应链重组，LED 行业整体规模呈现微降态势，受此影响，相关光电设备市场需求下降，二手设备回收价值较低，公司生产设备存在一定减值迹象。结合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设备评估作为减值计提依据对公司设备集体减值是合理的。

2024 年公司主要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较 2023 年，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电子设备等计提减值都有较大的减少幅度。2024 年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闲置、过时或达报废状态的设备、房屋建筑物招标或邀标出售处理，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56 亿，累计折旧 0.99 亿，减值 0.32 亿，账面价值 0.25 亿。公司近期末大量购入固定资产，在用的资产折旧年限较长，部分资产在前期已经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账面价值较低，不存在减值情况或可回收金额接近账面价值导致需计提减值金额较 2023 年下降明显；2024 年房地产行业虽然仍不景气，但相对前两年有所回暖，且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自用厂房或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有所升值，不需计提减值。

公司留存的资产大部分为状态良好、能满足经营生产需求、可持续为公司带来效益的资产。综上所述结合评估报告对其充分计提减值，较 2023 年计提减值金额大幅减少是合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固定资产处置及减值损失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情况，复核计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是否准确，检查银行入账单据；

(3) 检查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检查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计算过程，对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4) 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资产处置收益账务处理是正确的。

9.关于诉讼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2024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因买卖合同与深圳某公司发生诉讼，涉案金额 628.77 万元，尚在一审审理中，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1.3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诉讼案件背景、最新进展、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有），说明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及时、准确、充分。

回复如下：

一、诉讼案件背景

公司与深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签订系列《订购合同》，约定长方集团购买深圳某公司 LED 固晶机共 222 台，后续双方因设备款及设备使用问题产生争议，各自诉至法院。

二、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订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货款支付问题发生争议，深圳某公司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要求长方集团支付货款本金 3,357,452.8 元及利息 1,735,104.35 元，坪山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粤 0310 民初 411 号，后深圳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增加索赔利息。长方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该案件起诉材料并依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该案应由长方集团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2025 年 2 月 17 日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送至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深圳某公司未就移送裁定进行上诉，现裁定已生效，该案目前待龙华区人民法院接收案件材料后排期开庭审理。

(二) 公司起诉深圳某公司及进展情况：

1、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公司在机器设备使用过程中，深圳某公司多次远程锁机导致设备使用存在阻碍，设备交付至长方集团后，深圳某公司并无锁机权利因此构成侵权。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此时尚未收到深圳某公司起诉长方集团案件材料）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某公司解锁设

备并赔偿经济损失 6054811.83 元，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立案，案号为（2025）粤 0310 民初 3326 号。后经坪山区人民法院审查，本案应当由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故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依职权裁定本案移送至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现裁定已生效。

2、案件争议：因该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且被告深圳某公司尚未提出答辩文书，该案争议有待法院审查后确定。

（三）利息金额争议：双方除《订购合同》外还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达成《付款协议》，约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长方集团欠付的到期设备款债务总额为 7,357,452.8 元，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债务。《付款协议》签订后设备款债务合计还款总计 400 万元，余 3,357,452.8 元。深圳某公司起诉认为我公司欠付设备款利息应当自 2019 年 7 月起算至 2024 年 8 月，且应当按照 3 倍 LPR 利率计算，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3,357,452.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但《付款协议》作为双方最新签订的法律文件覆盖双方先前全部债权债务，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我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故深圳某公司除本金之外索赔的数百万元利息（包括增加的索赔利息）无法律依据。

（四）计提情况：为保障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我公司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根据顾问律师判断，《付款协议》真实有效，双方均应当遵守，即使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亦应当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得出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我公司可能承担的利息约为 213,183.30 元，但顾问律师亦提示：“最终贵司应承担的利息以法院生效判决书为准”。在此案件背景和证据情况下，深圳某公司起诉主张的数百万元利息并无法律依据。故我公司将本金 3,357,452.80 元已列入应付账款科目，另计提预计负债 21.32 万元。综上，公司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是及时、准确、充分的。

律师意见书主要内容：

1、公司与深圳某公司之间就诉争的设备货款达成新的和解协议出于自愿，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付款协议》应为合法有效，对公司和深圳某公司有约束力。

2、根据《付款协议》，公司有按期付款的义务，但该《付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公司逾期还款应向深圳某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应付利息。

3、上述《付款协议》已经部分履行，覆盖了以前公司与深圳某公司之间的其他法律文件，属于双方债权债务的履行依据。

鉴于本案尚处于诉讼联调期间，深圳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仍未得到法院转立案审理和判决，双方诉讼计算利息时间应以最新的《付款协议》确定，利息的计算标准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确定。

本案即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利息，也应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计算标准也应以未还款金额按照 2024 年 1 月 1 日 LPR(1 年期 LPR 为 3.45%)分段计算利息(至多加收 30%~50%)。鉴于利息计算时限、标准、过错等问题，案件审判时法官在法律框架范围内拥有自由裁量权，按照《付款协议》计算公司可能承担的截止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利息约为 213,183.30 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诉讼等或有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向公司法务访谈并取得诉讼清单，取得公司的涉诉资料，分析涉诉事项的背景和诉讼进展，检查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分析判断和账务处理是否依据充分；

(2) 取得律师专家意见书，复核律师关于案件的论证分析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相关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合理的。

10.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9.9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是否涉及销售退回、具体会计处理内容、公司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存货等资产是否具有广泛影响，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后续是否存在产品销售风险。

回复如下：

一、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是否涉及销售退回、具体会计处理内容、公司整改情况说明

1、产品质量问题具体内容及违法所得、销售退回情况

序号	日期	检测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问题具体内容	罚款金额 (元)	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元)	是否涉及销售退回
1	2024/1/23	A 产品、B	2023 年 6 月 12 日抽查 9 款产品	31,269.00	557.11	否

		产品	“标志、耐火、耐热和耐起痕”项目不符合标准 “耐火、耐热和耐起痕”项目不符合标准			
2	2024/5/9		2023 年抽查 5 款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防护和结构”项目不符合标准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项目不符合标准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项目不符合标准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项目不符合标准	8,611.50	338.12	否
3	2024/11/8		22 年 5 月 9 日抽查 5 款产品 “标志、耐火、耐热和耐起痕”项目不符合标准 “耐火、耐热和耐起痕”项目不符合标准	16,290.00	368.89	否
4	2024/11/26		2022 年 1 月 26 日抽查 7 款产品 “骚扰电压”项目不符合标准 “标记、辐射电磁骚扰”项目不符合标准 “结构项目、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和耐燃”项目不符合标准 “对触及带电部件防护和结构”项目不符合标准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项目不符合标准 “电源连接，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标准	43,260.00	2,231.75	否
合计			99,430.50	3,495.87		

2、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会计处理内容

公司已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决定书之日起，按告知书或决定书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及行政处罚金额，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

贷：银行存款

3、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决定书时，已立即停止了相关的产品的销售，并积极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进行整改：

①公司积极配合并按监管局要求缴纳罚款；

②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总数量是 3,380PCS，总价值为 33,143.50 元，公司立即对抽查批次产品进行复核，对同批次的产品进行检测，发现问题、解决

问题；

③公司在针对此事项的发生时，召开质量检讨会议，加强不合格产品的管理，提高全员对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识，避免再次发生；

④公司增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程序，保证产品质量的可信度，生产用户满意的产品；

二、该事项对公司存货等资产是否具有广泛影响，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后续是否存在产品销售风险的说明

检测产品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数量 (万只)	库存金额 (万元)	存货计提跌价金额 (万元)	存货计提跌价 比例
A 产品	9.50	126.97	26.34	20.74%
B 产品	4.77	47.87	11.48	23.97%
合计	14.27	174.84	37.81	21.63%
移动照明产品-库存商品	355.41	4,211.14	801.68	19.04%
抽查产品的类型所有的库存占公司移动照明产品库存比	/	4.15%	4.72%	/

由上表可知，该检测产品名称主要为 A 产品、B 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期末上述抽查产品的所有库存金额合计为 174.84 万元，占移动照明产品库存商品金额 4,211.14 万的 4.15%，可见该事项对公司存货不具有广泛的影响；同时该两项产品已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37.81 万元，计提跌价比例 21.63% 高于移动照明产品库存商品的计提跌价比例 19.04%，对此，该两项产品减值计提是充分、准确的。上述产品尽管某些指标不符合新的国家标准，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上述在库产品按新标准返工后继续销售。

公司发生此事项后，从进料品质的把控、生产质量的管理、机器设备的调控、成品出货的检查层层把关，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降低销售风险。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

针对本期产品质量问题及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合格检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存货退回及罚款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公司对相关产品召回情况，检查相关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4）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库龄表，并复核其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重新测算，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

（6）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观察存货状态；

（7）复核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披露的充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销售退回账务处理正确，报告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